

南亞技術學院 機械工程系 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

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審查機制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實施細則」及本校「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審查機制」，本機制是就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之審查程序及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不符時，其指導教授之課責規定。
- 第 2 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提送機械工程系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專業領域符合檢核表(附件 1)，由系課程委員會審查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經系課程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符合者始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不符合者得向系務會議提出申覆，經系務會議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符合者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第 3 條 研究生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之檢舉，且經南亞技術學院教務會議委員會做成具體決議確認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該生指導教授應參與至少4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後，始得指導新研究生。
- 第 4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

南亞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

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專業領域符合檢核表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摘要			
關鍵字			
學位論文之專業領域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 經 <input type="checkbox"/> 系課程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系務會議 審議 (會議記錄如附件)		

單位章：